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冷建兴先生、侯国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分别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张大光先生、冷建兴先生、侯国祥先生于2024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